陳志雲申緩判失敗 下周五定刑

開庭僅50分鐘 直指「大師」申請無理據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杜法祖）商業電台首席智囊陳志雲（志雲大師），涉在任職無綫電視廣播業務總經理期間與經理人叢培崑串謀收受利益案，上訴庭早前裁定律政司上訴得直，指示原審法官定罪及判刑。陳上月以「定罪等於判佢死刑」等理由，成功獲原審法官延期，讓他昨到上訴庭申請暫緩執行命令，直至終審法院有裁決為止。上訴庭昨開庭僅50分鐘便直指陳的申請無任何合理理據，即時駁回申請。這代表原審法官將如期於下周五（18日）處理兩人的定罪及判刑。

上訴人陳志雲（55歲）的申請昨被駁回，上訴庭下令他須支付訟費。叢原本亦要求申請暫緩執行命令，惟早前撤銷申請。

王喜內地拍劇「大師」單刀赴會

陳昨指好友王喜身在內地拍劇，故單人匹馬上陣。有記者問到王有否發短訊為他加油，他笑而不語，僅稱王「睇新聞應該會知（裁決）」。當被問及是否擔心被判監及會否影響商台工作時，其一律沒有回應。

代表陳的資深大律師謝華淵昨開始陳詞時，形容今次申請非「司法上的決定」，而是「行政上的申請」。上訴庭副庭長楊振權隨即反駁：「如果係行政決定就唔使開庭處理啦」，並反問：「咁點解你唔寫信向終院首席法官申請？」上訴庭法官袁家寧亦指這講法欠缺法律依據。

官：實際上已經將陳定罪

楊官指上訴庭推翻原審裁決，實際上已經將陳定罪，只是基於《人權法》規定被告可向上一級法院提出覆核，為免剝奪陳向上訴庭覆核刑期的機會，才發還原審裁定罪成及判刑。

謝指案件在程序上仍未定罪，如原審法官將陳定罪及判刑，他屆時上訴，便會出現「一宗案件兩宗上訴」的情況。若終院最終判陳脫罪，便會浪費法庭時間、資源及訟費，應在現階段制止及避免此情況。

楊官反駁：「如果你咁講，咁所有下級法院都唔使定罪啦。」代表律政司的資深大律師郭棟明則指，即使出現兩宗上訴，終院屆時亦有權暫緩上訴庭處理判刑上訴，故不存在浪費資源。

袁家寧法官昨亦多次批評上訴方於一個月前已提出申請，卻直至昨早才呈交案例，「你伏擊對方（控方）係一件事，但你無權伏擊法庭。」謝解釋其案例「一般搵法搵唔到，要將關鍵字詞轉返過去式先搵到」，強調無心拖延。

■陳志雲就其向上訴庭申請暫緩執行命令出庭。

壞軚行15層樓梯 七旬翁猝死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杜法祖） 一名年近七旬老翁，昨在旺角好景商業中心疑因4部升降機全部被水浸壞，被迫徒步登樓，苦撐至15層樓時暈倒，送醫證實不治，家人接獲噩耗傷心欲絕，由於事主生前患有高血壓，警方經調查相信事件無可疑，不排除病發致死，將安排剖驗死因。

好景商業中心位於花園街2號至16號，為樓高29層商住大廈。據悉，大廈4部升降機俱在上月28日(星期六)，疑因有消防栓漏水浸壞，至今仍未修復須停用，所有人出入均需使用樓梯。男死者姓洪(68歲)，消息指其生前患有高血壓，在大廈高層單位開設有一間公司。

昨午1時45分，據一名要行21層樓梯到公司上班的張小姐表示，事發前年邁男事主行在前面，及至15樓時，突聽前方有人大叫：「報警呀，有人暈咗……」隨後她目睹老翁坐在梯級氣喘如牛，面色蒼白，狀甚痛苦，未幾有數名男子現身協助，為爭取時間救人，各人合力將事主抬落樓，當至7樓至8樓時遇上接報趕抵的消防員及救護員，救護員將事主平躺地上施救，除供氣並進行心外壓外，更施以心臟去顫器「電擊」，隨後再急送廣華醫院。

消防栓漏水浸壞4升降機

由於事主送院後不治，警員封閉現場調查，死者妻兒事後趕至醫院得悉噩耗，傷心欲絕。由於事主生前患有高血壓，不排除他因病發，包括隱性心臟病致死，事件無可疑，稍後將安排剖屍檢驗以確定死因。

據悉，管理公司早前已向商戶發出通告，指上月28日下午大廈1樓商場有消防栓手掣疑被撞觸動消防系統，4部升降機突然停機，高層則發生水浸，經了解證實是25樓梯間的消防龍頭有大量水湧出，並沖落樓下數層湧入升降機井道。

根據保養公司報價單，4部機維修價共約210多萬元，隨後經公證行及保險公司等商議後，保養公司願減至187萬元。但保險公司仍未表明承擔賠償，故立案法團作出臨時決定，由管理公司墊支26萬元，作為先維修其中一部升降機的訂金，預計最快可於本月9日重開。管理公司遂指，懷疑大廈的消防系統疑被故意破壞，已去信警方要求徹查事件。

■因升降機全壞被迫苦撐15層樓老翁不支暈倒梯間。 網上圖片

■旺角好景商業中心4部升降機全部被水浸壞。

衝擊政總前翼「學民」林淳軒拒認罪

■衝擊政總前翼被告徐子竣(左)及林淳軒(右)。 劉友光 攝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杜法祖） 去年9月26日衝擊政總前翼事件中，「學民思潮」成員林淳軒與學生及設計師等4人各被控一項普通襲擊罪，案件昨日在東區裁判法院作預審。

4被告包括學生徐子竣（17歲）、設計師黃浩（25歲）、學生顏展豐（24歲）及「學民思潮」成員林淳軒（22歲），4人均被控普通襲擊罪，早前全部否認控罪。

案件昨在東區裁判法院預審時，黃、顏及林的案件分別押後至明年2月3日、11日及18日開審，各預計審訊1天；另徐子竣的案件因辯方要求索取進一步的醫療報告，故押後至1月18日再提堂。

App直擊家遇竊 屋主報警擒賊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鄺福強） 一名男子，昨下午2時在將軍澳茵怡花園撬毀鐵閘潛入一住宅單位爆竊，殊不知屋內安裝有網絡攝像機(IP Camera)防盜，在外屋主透過手機應用程式看家中情況時，驚見一名陌男子在屋內搜掠，大驚報警求助。疑犯頓成甕中之鱉，為馳至警員入屋拘捕。

■涉入屋爆竊疑犯被觀塘重案組押返善明邨善智樓寓所搜查。 鄺福強 攝

被捕男子28歲，家住將軍澳善明邨善智樓，昨晚被觀塘警區重案組第三隊押返寓所搜查。

羅世滔督察表示，警方在疑犯身上搜出若干贓物，包括兩萬多元現金，疑犯報稱無業，正調查有否涉及區內同類案件。

教唆14歲女賣身 獸母判監一載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杜法祖） 來自內地40歲母親，承認去年5月至12月期間教唆14歲親女向其39歲李姓同居男友的富二代學生賣身，以換取對方贈送附屬卡，男友另涉恐嚇強姦女童，趁她入睡後掀裙底非禮。母親昨被判囚1年，男友則脫罪。

女童母親早前承認企圖促使年齡在21歲以下的女童與人非法性交罪，昨被判囚1年，她昨表現平靜，惟離開犯人欄前，依依不捨地向男友揮手道別；李姓同居男友則獲判刑事恐嚇及非禮兩罪脫。

女被告律師求情稱，她於1998年與前夫結婚後，發現患上思覺失調及躁狂症，2010年產女後精神病趨嚴重，企圖用鐵線殺女再自殺。患病多年令她的人生價值觀被扭曲，認為「人生沒有精彩片段，就不值得過」，故要爭取認識上等人、有錢人，她亦埋怨其母親當年沒有為她介紹，不想女童似她一樣不幸，故為她鋪路，曾於女童5歲時替她報名拍廣告，期望她過「精彩人生」。女童昨為母親撰寫求情信表示仍「嬲及憎恨」母親，惟擔心她被判重刑。

官斥母破壞女對其信任

法官姚勳智表示難以想像女被告要求女兒與人性交，更向她表示「遲早都要做」，破壞女童對其信任，女童現時自我形象低落，不敢單獨見母。姚官稱，母女關係破裂對被告而言已是很大懲罰，特告誡被告「關係破裂要一段時間才能修補」及「唔好再講、強迫女童做唔願意嘅事」。

姚官又認為女童不肯定非禮細節，並不排除案中恐嚇內容是戲言或莽語，故未能判斷男被告有意圖使女童受驚，故裁定罪脫，但告誡他「千祈唔可以再講、唔可以再做，否則會自找麻煩」。

男友脫罪唱《憑着愛》已有新歡

男被告脫罪後離開法庭大唱《憑着愛》的「就算始終 失意倒運人生已再沒苦惱」歌詞，稱會憑歌寄意，探監時唱給女被告聽，鼓勵她。

已有新女友的他，直言會繼續與女被告拍拖及照顧她，並表示要做韋小寶娶7個老婆，但會讓女被告做「大婆」，又指女被告不會嬲他，但「下次唔好搵有細路仔嘅女朋友」，更會吃海鮮慶祝。

昨到庭支持兩被告的女童父受訪稱，判刑「唔重唔輕」，「前妻入去靜吓都好」，女童現時與他同住，但仍不敢見母。

申覆核擴堆填被拒 方國珊上訴駁回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杜法祖） 今年3月，西貢區議員方國珊聯同社區幹事張美雄入稟高等法院申請司法覆核，挑戰去年12月立法會根據兩份過時環評報告，通過撥款擴建將軍澳堆填區的決定。兩人要求法庭聲明環評報告及撥款無效，將撥款擱置，惟他們遭法庭拒絕批出司法覆核許可，方不服提出上訴。上訴庭昨頒下判詞指方的上訴未能符合法律規定，駁回上訴。

上訴庭指，方本挑戰財委會決議，惟她將本案的唯一答辯人列為環保署署長，而法庭亦不會介入立法機關的立法及內務程序，故駁回上訴。但上訴庭法官表示關注堆填區污染環境，影響附近居民健康及造成不便，並對此表示同情。

自閉青忘帶鎖匙 疑爬入屋墮樓亡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杜法祖） 一名患自閉症及輕度弱智的24歲青年，昨晨在上水彩蒲苑寓所樓下跑步後，擬回家洗澡換衫再往庇護工場工作，惟返抵樓下始察覺忘帶鎖匙及電話，一度在電梯大堂苦惱徘徊，詎料當他登樓不久，即被發現由天台飛墮樓下地面當場死亡，警方目前正設法調查其是否圖由天台攀入屋失足、抑或一時想不通自殺。

墮樓死者李灝麟(24歲)，生前在單親家庭長大，有一名姐姐，同由母親照顧，一家三口同住彩蒲苑彩晶閣一高層單位。消息指，男事主自小患有自閉症及輕度弱智，因而與人溝通有困難，平日在粉嶺一間庇護工場負責包裝工作，由於他喜愛跑步，經常會在早上外出工作前往樓下跑步。

昨晨8時40分左右，李突被發現倒臥彩晶閣對開地面，奄奄一息，保安員立即報案求助，惜當救護員趕到時，證實已明顯死亡，毋須送院，警員隨即用帳篷將遺體遮蔽繼續調查，未幾即證實死者身份，並通知其母親趕回認屍。據知，死者的姐姐昨本來出發往旅行，詎料剛抵機場即接獲噩耗，忙取消旅行趕返家，心情沉重。

現場消息稱，事發前李亦如常在樓下屋苑內跑步，惟當他返回樓下準備上樓時，卻發現自己無帶鎖匙，一度在電梯大堂徘徊並喃喃自語，聲稱要尋找手機及鎖匙，及後當值保安員見他乘升降機上樓，未覺有異，詎料不久竟被發現有人墮樓。警員事後經翻看閉路電視，證實事主乘升降機直抵頂層後，並走入天台。

警方經調查初步認為事件無可疑，惟事主是否圖由天台攀落數層下的寓所而失足墮樓，抑或一時想不通而自殺，仍需進一步了解，稍後亦會安排剖屍檢驗以確定死因，事件列作「有人從高處墮下」跟進。

大婆買兇淋鏹案 7男囚8年至19年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杜法祖） 鐘錶公司女職員與已婚公司東主發展婚外情，被「老闆娘」報復，以10萬元買兇向「小三」淋潑硫酸，案件昨於高等法院判刑。7名男子就一項「串謀意圖使人燒傷而淋潑腐蝕性液體」罪，分別被重囚8年至19年。負責向女事主淋潑、案發時僅15歲的少年獲大幅減刑被判囚8年。另一名被告因招攬15歲少年行兇被重判19年，刑期為眾被告當中之最。法官判刑時指案情冷酷無情，事件令事主的手腳留有永不磨滅的疤痕，亦令她心理受創，至今仍需接受心理治療。

負責調查案件的警方在庭外發聲明指，本案性質嚴重，並讚揚參與調查此案的重案組人員專業及能迅速破案，認為法庭判刑合適。深水埗警區重案組二隊偵緝女高級督察楊穎君透露，案件牽涉其他在逃者，警方仍在調查當中。

被告分別為涉案公司男職員霍家寶、楊明明、吳殷樂、郭紹宇、練俊傑、張亨銘及黃家賢（年齡18歲至37歲），被控在港串謀老闆娘何聘兒及何凱健，向女事主譚珮瑩（33歲）淋鏹意圖令對方燒傷，當中郭、練、張及黃在本案開審前已認罪。

招攬少年下手者重囚19年

金貝理暫委法官判刑時指，首被告霍家寶於案中擔當重要的角色，協助何招攬其他人犯案兼違反誠信，利用公司電腦找出女同事在案發當日的位置，又斥指霍對自己的行為毫無悔意。他又批評次被告楊明明、為金錢而犯案及不認罪，故判兩人入獄18年。

法官亦斥指第三被告吳殷樂麻木不仁及懦弱，招聘一名比自己年幼的少年下手，亦無稀釋腐液，是加刑因素， 故判他入獄19年。案發時只有15歲的郭紹宇，法官接納他當時不知道自己要「出手」，只以為負責「睇水」，但考慮到郭年輕、避免向女事主臉部淋潑及第一時間認罪，故判囚8年。

另外兩名開審前已認罪的被告張亨銘及黃家賢，均被判監10年，而於案中擔任污點證人的練俊傑則被判囚8年半。

校長讚車禍死者「慈父典範」

車禍慘死

為照顧患肌肉重症兒子而毅然棄商轉做的士司機謀生的好爸爸，上周六慘遭一輛凍櫃車撞斃，其15歲兒子就讀的西環樂善堂梁銶琚書院，校方昨已在早會向全體師生宣佈有關消息，並為中五級同學安排輔導講座，隨時為有需要的同學提供情緒輔導，校長更直言對事件感到萬分傷痛及惋惜，對胡爸爸生前每日風雨不改地接送兒子的堅毅表現，深感欽佩，形容是「慈父的典範」，並以此與全校師生互勉，將哀傷化作前進的動力。

送上學抱落車5年無休

因患肌肉重症，每日要由胡爸爸從大埔寓所送往西環上學的兒子，上周六痛失慈父後，昨日沒有上學。羅文彪校長表示，所有教職員、家長及同學均對胡爸爸5年來風雨不改地接送兒子上學的情景印象深刻，他每日清晨便駕的士將兒子由大埔送到西環的學校，其間抱着兒子落車，步行樓梯上課室，又為兒子打點課堂上使用的文具及書本才離開繼續開工，為生活拚搏，及至傍晚，他又拖着疲憊不堪的身軀趕到學校接兒子回家，5年來從未間斷，毫無怨言，更多次感謝學校師生對兒子的照顧及關懷。

對於胡爸爸生前表現的堅毅行為及無私父愛，羅校長深感欽佩，在給全體「梁書」(樂善堂梁銶琚書院)師生的話中，形容胡爸爸是「慈父的典範」，對他不幸辭世，感到萬分傷感、悲痛及惋惜。

羅校長稱死者的兒子正讀中五，昨日沒有上學，已通知校方需休息一段時間以平伏傷痛，校方將盡力匯集各方資源，協助胡家渡過厄困，至於日後的上學安排，校方亦會從不同方面做出配合，包括考慮可否安排校巴接送等。

上周六(本月5日)凌晨2時許，56歲男的士司機胡應聰，駕市區的士駛經落馬洲新田公路近石湖圍附近時，疑因車輛故障被迫停在路邊，其間胡落車到車尾打開車尾箱擬拿取工具時，突被尾隨而至的一輛重型凍櫃車狂撼向車尾，胡當場被撞入車尾箱復連車推前逾50米重傷昏迷，送院證實死亡，遺下妻子及患肌肉重症行動不便的15歲兒子，警方事隔約9小時，終在文錦渡截獲該輛不顧而去的凍櫃車，並拘捕41歲男司機扣查。

■香港文匯報記者 杜法祖